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宋代的鞠讞分司制度



司法制度到宋朝时期已经相当完备。其中，鞠讞分司制度是宋代司法制度中极具代表性的制度之一，彰显了宋人的智慧。为有效地避免冤假错案和徇私枉法的发生，在宋代有一套比较完善的审判机制。

宋代的法律在中国法律史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其制度设计堪称精妙，尤其体现在“鞠讞分司”的审判制度。

鞠讞分司，其中“鞠”是指案件的审理，“讞”就是判决。把它们分隔开就意味着鞠司只负责案件事实的审理，而讞司仅负责查找适用的法律条文，最后由长官在此基础上做出判决。在这个过程中，鞠司和讞司不得会见沟通，违者重罚。这种审与判的相对独立和分离是一种审判理念的创新。

鞠讞分司制度在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防范司法专断和权力滥用，保障司法正义。

为确保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审慎用权，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宋代还建立起权责相统一的错案追究制，出台了较为完善严密的“出入人罪”制度。

当然，我们还是要理性看待宋代的司法制度，它在那个时期也许很前沿，但还是受到时代限制的，和当代科学完善的司法制度是无法比拟的。

欲知详情，请见本期“老法今说”。

王睿卿

开豪车6年“碰瓷”400余次

15人均因诈骗罪获有罪判决

□范跃红 王菁 张丹

开着豪车6年“碰瓷”400余次，骗取保险理赔款400多万元……日前，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特大跨省“碰瓷”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因犯诈骗罪，被告人瞿某、张某等15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拘役5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15万元至5000元的罚金。

多起交通事故牵出豪车“碰瓷”产业链

2017年7月至8月，在绍兴市柯桥区接连发生了两起交通事故，都是变道的厢式小货车与直行的宝马轿车发生碰撞，小货车驾驶员负事故全责，双方对此没有争议，保险公司予以赔付。然而，看似平常的事故，背后却隐藏着一个豪车“碰瓷”产业链。

多家保险公司在对事故理赔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时，发现此类事故在绍兴、台州等地发生了多起，三者车辆（无责方）大多以车龄较长、零配件价格高昂的二手奔驰、宝马等轿车为主，而被保险车辆（全责方）绝大部分是违章变道的厢式货车。

“这里面一定有蹊跷。”保险公司将这一情况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反映。柯桥区公安机关在多次查看事故视频后发现，其中一起事故中，在两车碰撞之时，坐在正副驾驶座上的人面色不改，有说有笑，异于常人，这个反常的情况引起了公安机关的关注。随着警方调查的深入，一个开着豪车专业“碰瓷”的团伙浮出了水面。

2018年2月，柯桥区公安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张某、瞿某等人涉嫌诈骗，随即展开抓捕。同年4月，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张某、瞿某等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黑车司机发现“新商机”

2012年11月，原本在广州开黑车的张某和何某发现了一个新商机——“碰瓷”。他们或开自己的车，或开租来的车，趁着被害人行车变道、转弯的时候，故意不避让甚至加速冲上去，与被害人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前侧受损的交通事故。由于这些车辆大多因变道原因而负事故的全责或主要责任，驾驶员虽然心存怀



资料图片

疑，但是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判定，往往只能按规定理赔，张某和何某则以此骗取车辆保险理赔款。一开始两人只是做“小本生意”，一年后“生意”越做越大。

2013年10月，二人来到浙江台州，结识了瞿某、瞿某荣等人，并将这门“碰瓷”技术传授给他们。在“拜师学艺”后，瞿某与瞿某荣也开始租车做起“碰瓷”制造交通事故的诈骗“生意”，他们将“碰瓷”手段进一步升级，作案用的普通车辆变成了租来的奔驰、宝马、路虎等豪车，以此获取高额理赔金。

随着“碰瓷”技术日益成熟带来可观的非法获利，瞿某与瞿某荣又将身边一众沾亲带故的朋友“带上道”，他们或单独或结伙在浙江绍兴、台州、温州和江苏等地作案。不仅如此，他们还与修车厂老板串通，一方面提高车辆修理费，一方面维修时使用二手维修件或副厂件，以此赚取差价，形成了“租碰修”一条龙的犯罪产业链。

专挑厢式货车下手,6年骗了400多万元

经查，作案中，瞿某和张某等人驾驶着

从租车公司租来的豪车，专挑速度较慢、容易追上且安全性较高的厢式货车作为目标车辆。在成功制造对方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后，使用自带的一些二手维修件或副厂件等汽修配件前往蒋某、潘某的修理厂维修。

车辆“被撞”多次进厂维修后，蒋某、潘某等人心里都知道了瞿某等人做的是“碰瓷”生意。然而，他们不仅没有停止为瞿某等人提供修车服务，反而招揽起了生意。

在维修中，蒋某、潘某往往采用加快维修受损车辆速度、开具金额远高于实际修理费的发票等方式帮助瞿某等人在“碰瓷”作案中骗取事故理赔款。其间，修理厂老板潘某甚至主动为瞿某提供宝马车让他去“碰瓷”，在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后，再由自己的修理厂进行修理，从中牟利。

据了解，一起案件理赔金额在1万元至3万元不等，差价约有30%，也就是说，犯罪团伙“碰瓷”一次能赚3000元至1万元不等。

经查，2012年至2018年间，瞿某等人在广东、浙江、江苏等地疯狂作案400多次，共计骗取保险理赔款400多万元。

来源：检察日报



伪造公司印章承接工程 一男子被判刑6个月

近日，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伪造公司印章案，被告人陈某犯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陈某原为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分公司负责人，在未取得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私自找人刻制了“某某印”的签名章和“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并使用该两枚印章从事承接建筑工程建设和招投标活动。2015年底，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消了陈某负责的某分公司。2018年7月，陈某提供该两枚印章给其朋友付某使用，付某在得到陈某许可后，在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投保单（团体）》上盖上了“某某印”和“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经鉴定，涉案印章均系伪造。2019年4月6日，陈某在列车上被抓获归案。

另查明，陈某已取得被害人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谅解。一审法院认为，陈某伪造公司印章，其行为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陈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可从轻处罚。陈某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陈某具有坦白情节、已取得被害人谅解、认罪悔罪态度好的意见，予以采纳。

私制模板伪造假币 一男子获刑10年 罚金10万

一男子利用自己制作的假币模板，用打印机伪造面值20元的第五套人民币共1940张。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人崔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间，被告人崔某在北京市昌平区某村其租赁的大棚内、河北省三河市某小区内，利用自己制作的假币模板，通过打印、烫金、剪裁等工序伪造面值20元的第五套人民币。2018年9月2日，民警将崔某抓获。民警在崔某身上及其租住处等地起获面值20元的第五套可疑人民币共计1940张。经中国人民银行鉴定，上述1940张面值20元的第五套可疑人民币为机制假人民币。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崔某违反国际货币管理法律法规，私自伪造货币，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构成伪造货币罪。

庭审中，崔某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表示自愿认罪。其辩护人认为崔某无前科，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建议对崔某从轻处罚。法院经审理认为，崔某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应予惩处。

交通事故致死 被告需赔偿遗体整容费

遗体整容关乎死者尊严、亲人祭奠，那么交通事故死亡案中遗体整容费是否应单列赔偿呢？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被告李某在赔偿丧葬费的同时，亦赔偿尸体整容费。

2017年12月4日上午，李某驾驶重型货车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某路口与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周某头颅崩裂当场死亡。交警部门经调查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责，死者周某无责。事后，周某亲人根据殡葬习俗请人为周某制作安装假头颅并进行遗体整容，花费3万元。2018年8月，周某近亲属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及承保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44834.50元，其中一项为遗体整容费3万元。保险公司认为遗体整容费应包括在丧葬费36342元内，不应再重复列支。

法院认为，周某头颅在交通事故中崩裂呈粉碎性损坏，遗体受损严重，周某亲属为保持遗体完整而支付的相对高额的遗体整容费不违反民间对死者殡葬的习俗，亦符合其作为死者近亲属的情感需要，遗体整容费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费用列入丧葬费显然对周某亲属不公平，遂支持赔偿丧葬费的同时亦赔偿遗体整容费。王睿卿 整理